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推動學校學生公共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增進學生認識自己、關心他人、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 (二) 提供學生回饋學校、社區及社會之機會，體認生命真諦，培育新世紀公民。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林口區戶政事務所

五、實施對象：就讀於林口區公私立國民中學暨高級（職業）中學學生及設籍本區之公私立國民中學暨高級（職業）中學學生。

六、服務學習地點：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暨轄管之公共設施空間及新北市林口區戶政事務所。

七、服務學習時間：

- (一) 以利用每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日實施為原則，平日視需求而定。
- (二) 每次至少 3 小時，每日服務 6 小時以內為原則。

八、報名方式：

- (一) 自願參與服務學習學生，請上林口區公所網站-學生公共學習服務專區報名。
- (二) 請填妥家長同意書，於服務當日交付公所人員。
- (三) 公共學習服務報名資訊可於本所網站、里辦公處、及林口區內公私立國高中學校網站查詢。

九、服務學習項目：

- (一) 課程參與：
 - 1. 瞭解服務學習之理念、推展與趨勢。
 - 2. 認識本所環境與服務學習內涵。
 - 3. 綜合座談及心得分享。
- (二) 實地體驗：
 - 1. 協助本所設施設備整潔維護。
 - 2. 協助本所檔案銷毀作業與社福資料影印服務工作。
 - 2. 協助照顧或陪伴老弱婦幼及身心障礙洽公訪客。
 - 3. 協助本所辦理活動之現場維護安全、秩序及動線引導。
 - 4. 協助訪客相關諮詢服務。

5. 協助本所轄管公園綠地環境清潔工作。
6. 本所辦理社區大小事服務活動。
6. 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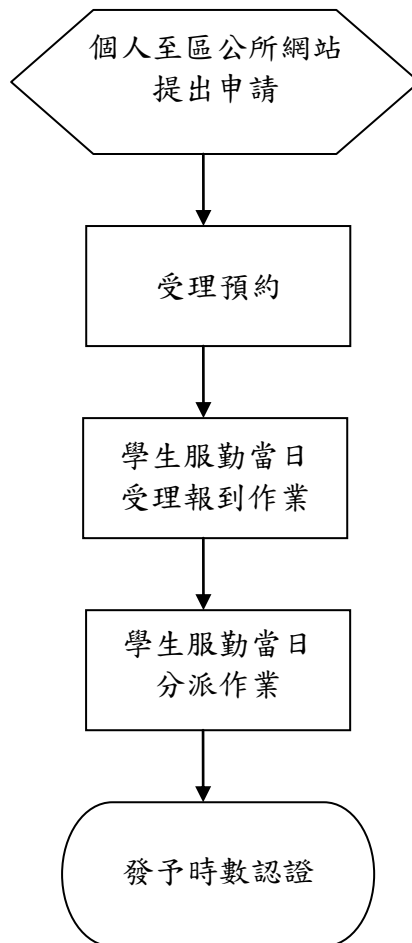
十、服務學習輔導原則：

- (一) 設立多元服務方式，提供多元的選擇，讓不同背景學生都能有機會運用自己的能力。
- (二) 在本所既有基礎與特色上，結合當今教育政策。
- (三) 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間協同合作，建立目標，決定進行方式，以滿足雙方需求，並增進彼此能力。
- (四) 以學習為基礎，讓學生在服務實作中應用習得知能，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
- (五) 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安排學生分別參與不同之服務學習項目，體驗職場甘苦與各種學習內涵。

十一、時數認證與獎勵：

- (一) 本所規劃提供之公共服務學習活動或課程，服務完成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二) 具有服務熱忱、表現優良且有具體事蹟者，得由本所推薦函請就讀學校獎勵獲表揚。

公共服務學習作業流程圖



家長同意書

家 長 同 意 書

就讀於_____學生_____自願擔任新北市林口區公所公
共服務，確經本人同意。

學生家長：(簽名或蓋章)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下由公所承辦人員填寫：

服務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至 時 分

服務地點：

學校別： 國中 高中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公共服務學習證明書

_____國(高)中 ___年___班 座號：___學生_____，於

_____年___月___日___午___時___分至_____年___月___日___午

_____時___分期間，參與本所公共服務學習計畫，負責_____

_____，服務時數合計_____小時，特此證明。

認證機關(全名)：_____

(請蓋認證單位
橢圓章或用印)

認證人：_____ (職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